

关于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对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610082 号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信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308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注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腾实信公司已经三年连续亏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30,111,436.40 元，净资产 -3,400,881.41 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35,892.86 元，因涉及诉讼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几乎无可用现金；流动负债 31,029,273.82 元，流动比例 0.62，短期偿债压力很大，且短期借款华夏银行 4,300,000.00 元，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4,905,000.00 元，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万元已经逾期且尚未获得展期。基于上述情况，腾实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虽然腾实信公司披露了拟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腾实信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财务总监离职事项

腾实信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8 月离职，2020 年度仍未聘请专职的财务人员，内部控制已经失效，由于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的广泛性，我们虽然实施了询问、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难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三）涉及存货、往来款项确认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腾实信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9,807,092.65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2,971,376.15 元；存货账面价值 5,310,863.77 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5,851,357.12 元。在审计的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应付款项及存货的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通过实施函证、盘点程序获取有效的审计证据，同时也无法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实施替代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科目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可能导致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者情况：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八（二）：“当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时，在极少数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是适当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所述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腾实信公司存在上述情况，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存在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腾实信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对持续经营能力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无法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我们认为腾实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无法表示意见及涉及事项对腾实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腾实信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为关于对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签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性 姓 名 陈容伟
Full name Chen Rongwei
性 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3-12-18
Date of birth 1983-12-18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APAC (Group) Accounting & Audi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21083198312182672
Identity card No. 421083198312182672



陈容伟

11010075496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0754964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机构名称: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12 3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http://www.samr.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 照
(副 本) (6-2)

国税识别号: 911100000785632412
地税识别号: 11010100000785632412
经营状态: 正常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营范围: 申办企业会计核算、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事业单位中的审计业务、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事业单位的清算审计; 处理记账、报税、税务咨询、财务管理、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商事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4468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龙（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起点军 1101020430704
首席合伙人： 财务经理： 1101020430704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号院3号楼20层2001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